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列於財務報表第20至第63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財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摘要載於第64頁。

固定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於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及裝置、機器及設備耗資2,437,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為約37,380,000港元，因而產生之重估虧損1,295,000港元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

有關該等物業及固定資產之其他變動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物業詳情列載於第65及第66頁。

董事會報告書(續)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詳情分別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可換股票據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仲平(主席)
沈培英(董事總經理)
黃宏燦

非執行董事：

梁妙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建平
賴思明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5及86條，梁妙琮小姐退任，惟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

各位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本集團若於一年內將之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股份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保存之股東名冊所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等所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梁仲平	20,000,000	—	—	—
沈培英	—	—	—	—
黃宏燦	—	—	—	—
梁妙琮	—	—	—	—
薛建平	—	—	—	—
賴思明	—	—	—	—

除上文所披露及由董事以本集團代理人名義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等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所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下列個人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梁仲平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1.00港元	3,000,000
沈培英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1.00港元	3,000,000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失效或註銷。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可自購股權獲接納當日開始至購股權獲採納起計十年內的一段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度內任何時候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之子女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的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止，並無董事被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有機會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3及26分別所說明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於年內亦概無發行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梁樹榮	55,000,000 (附註1)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奇盛」)	55,000,000 (附註1)
創柏國際有限公司(「創柏」)	55,000,000
梁留德	37,550,540 (附註2)
Yap Han Hoe	37,508,000 (附註2)
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 (「Galmare」)	37,500,000
楊仁	51,239,980 (附註3)
Eav An Unit Trust	32,876,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指創柏持有之同一批55,000,000股股份。創柏為奇盛之全資附屬公司。梁樹榮先生為奇盛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2. 此等股份包括透過Galmare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Galmare由梁留德先生及Yap Han Hoe先生均等擁有。
3. 此等股份包括一個家族信託，Eav An Unit Trust，持有之32,876,000股股份，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楊仁先生、其妻子及子女。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項權利施加限制。

公司管治

於回顧年內，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貨總額15%；而本集團最大五位供應商應佔之購貨總額佔本集團購貨總額之53%。

由於本集團客戶基礎龐大，年內本集團最大五位客戶應佔之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之30%。

各董事、其聯繫人等或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團體至今對本集團之忠實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沈培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